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志賢間108 年度勞訴字第86號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8 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80,08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63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